**面 试 人 员 守 则**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（临时身份证）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面试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按时间要求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**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面试人员不得携带各种电子通讯工具、任何考试资料进入考场,一旦发现视为作弊并取消面试资格。**

四、面试人员在候考室候考时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参加面试、说课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面试人员在规定的备课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规定说课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说课、并迅速离场。如规定面试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说课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、说课结束。

六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本岗位的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

**我已阅读并完全理解、认同上述说明和规定。考生签名：**